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 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35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25 亿元，注册额度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 2 年内有效。

为持续改善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注册品种及规模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的注册发行规模及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中期票据单笔发行期限为 3-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与承

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二、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决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议程序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事宜。

证券代码：600420
债券代码：110057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